

星期六上課

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決定，對於利用星期六、星期日等假日在校實施輔導教學的老師，認可補假的措施。

日本政府做為「寬裕教育」的一環，從 2002 年度開始針對高、中、小學實施週休二日制。因為與私立學校的競爭等因素，導致約 7 成的京都府立高中做為升學對策而必須在星期六實施輔導教學。依據這項措施，週休二日制更具彈性，使得事實上認可「星期六上課」的現象。

由於對升學考試或學力降低的危機感，做為制度而追認實施週休二日制的學校教育現場已開始發生變化的現狀，事後承認，將導致寬裕教育理念與實際狀況的鴻溝有擴大的可能。

依據學校教育法實行規則，規定星期六及星期日是不上學。除給與特別措置法（薪資特別措施法）中所記載之校外學習和教育旅行外，不能將星期六視為執行勤務之日。

但是，實施週休二日制後，為了與堅持一週上課六日的私立高中競爭，許多府立高中的教師以「自發性上學」的型態進行「星期六輔導教學」。即使是在國中、小學，也有不少老師因要帶領學生參加馬拉松比賽等活動而在星期六、星期日上學的個案。

基於這個實態，京都府教育委員會針對府內所有的國中、小學及府立學校的教師，限定（1）星期六課業輔導等教學活動、（2）開放學校等學校說明會、（3）入學考試、（4）率隊參加地區活動或家長會活動等，於星期六、星期日實施時視為上學日。從 2006 年 3 月 10 日開始適用修正京都府教育委員會規則，在活動前 4 星期或活動後 16 星期之內可以補假。

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教職員課表示，這是依據教學實況，並考慮顧及教師的健康等予以重新評估。今後是否擴大到社團活動，將持續予以檢討。

資料提供：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祕書）

提供日期：2006 年 4 月 28 日

資料來源：京都新聞 2006 年 3 月 9 日報導

